

# 青海利全善鑫商贸有限公司“3.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青海利全善鑫商贸有限公司“3.9”车辆伤害  
事故调查领导小组  
2025年6月13日

## 目录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 1 -
二、事故基本情况.....	- 1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1 -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3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4 -
(四) 事故现场情况.....	- 4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损失情况.....	- 4 -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4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5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5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5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6 -
四、事故原因分析.....	- 6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6 -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6 -
(三) 间接原因分析.....	- 7 -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7 -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7 -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8 -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8 -
1.事故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 8 -
2.其他处理建议.....	- 9 -

3.事故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	- 9 -
七、事故主要教训.....	- 10 -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0 -

##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5年3月9日19时30分左右，在青海利全善鑫商贸有限公司肯德可克矿区，外包施工单位中迦矿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辆自卸车发生侧翻事故，导致1人死亡。2025年3月31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城区行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部门组成的青海利全善鑫商贸有限公司“3·9”车辆伤害事故调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市监察委员会参与事故调查。经事故调查组全面调查，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未保证安全驾驶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二、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青海利全善鑫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1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1MA759TPE69，法定代表人：张忠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109国道以南3.2公里处，注册资本：叁仟伍佰伍拾万元，营业期限：2020年4月14日至2075年4月13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选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3年6月1日，在青海省应急管理厅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青）FM安许证字〔2013〕015号，有效期：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许可范围：肯德可克铁矿开采（地下开采、250万吨/年、由4180米至3667米标高）

2024年11月25日，在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取得《采矿许可证》，编号：C6300002011122220121371，有效期：2024年11月25日至2027年4月13日。开采深度：由4180米至3667米标高；开采矿种：铁矿、金等多金属；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250万吨/年。

2024年11月25日，青海利全善鑫商贸有限公司同中迦矿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青海利全善鑫商贸有限公司肯德可克铁矿采掘凿及零星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中迦矿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区域内掘进、凿岩、落矿、出矿、运输（井下及地面运输）、零星工程（含支护）。

2.中迦矿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B0M9LK9D，法定代表人：郭耀利，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民办事处花园沟村波尔多智博园2号楼一单元1703室，注册资本：柒仟捌佰万元，营业期限：2020年11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矿物洗选加工；选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

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建设工程勘察；矿产资源勘查；爆破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5年3月31日，变更法定代表人在安康市应急管理局换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陕（安）FM安许证字〔2025〕0203号，有效期：2022年9月30日至2025年9月29日。许可范围：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

2025年3月7日，在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61602988，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1日。资质类别及等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2024年11月26日，青海利全善鑫商贸有限公司同中迦矿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青海利全善鑫商贸有限公司肯德可克铁矿采掘凿及零星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了甲乙双方安全生产责任。

2.青海利全善鑫商贸有限公司设置公司级、矿山级两级安全管理机构，配备2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其中注册安全工程师4名。修订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包含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运输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

3.中迦矿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驻肯德可克铁矿项目部设置安全环保科一级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3名。修订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包含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运输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

4.2024年12月31日，中迦矿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同李某某签订《劳动合同书》，岗位为运输。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8日期间，接受了时长72学时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结果显示合格。

###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3月9日19时许，中迦矿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驻肯德可克铁矿项目部自卸车驾驶员李某某驾驶编号为16号“佳鹏”牌自卸车从肯德可克铁矿井下3920分段8-10穿3号径路运输矿石前往选厂，19时30分许，车辆沿矿区B20道路由南向北行驶至距磅房约200米处时，车辆驶入道路西侧旁排水渠侧翻，造成自卸车驾驶室挤压变形，导致自卸车驾驶员李某某受伤。

###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青海利全善鑫商贸有限公司肯德可克矿区B20道路距磅房约200m处，编号为16号“佳鹏”牌自卸车侧翻于B20道路西侧排水渠，排水渠深约0.8m、宽0.5m，自卸车驾驶室严重变形，驾驶室外部存在切割痕迹，自卸车货斗内运载铁矿石为满载状态，铁矿石约25吨。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李某某，男，汉族，生前系中迦矿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驻肯德可克铁矿项目部自卸车驾驶员。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99万元。

##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3月9日19时30分左右，中迦矿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限

公司驻肯德可克铁矿项目部自卸车司机张卫东从选厂卸矿返回途中发现 16 号自卸车侧翻后，立即向项目经理尚西峰电话报告了事故情况。尚西峰在赶往事故现场途中向青海利全善鑫商贸有限公司矿山安全科电话报告了事故情况。接到事故报告的青海利全善鑫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许福平，于 3 月 9 日 19 时 40 分，向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了事故情况。格尔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收到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电话通报后，立即指派民警前往事故现场进行核查，并以路外交通事故进行立案调查。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中迦矿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驻肯德可克铁矿项目部项目经理尚西峰立即带人赶往现场进行救援，接到事故报告的青海利全善鑫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许福平等人随后到达事故现场。经现场研究，决定使用切割机对侧翻自卸车变形驾驶室进行切割，后因切割烟尘较大，为避免二次伤害，采用装载机、挖掘机将侧翻自卸车起吊方式进行紧急救援。3 月 9 日 21 时 30 分左右，侧翻自卸车被吊起后，撬开车门将驾驶员李某某救出。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 李某某被救出后，现场待命的乌图美仁乡卫生院常驻肯德可克铁矿医生对李某某进行了初步检查，并由卫生院 120 急救车立即运往格尔木进行救治。21 时 40 分，卫生院 120 急救车同赶来的市人民医院 120 急救车会合，经随车医生检查，李某某已无生命体征，后被送往格尔木市殡仪馆。

2. 事故发生后，中迦矿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驻肯德可克铁矿项目部立即组织开展善后安抚工作，经同李某某家属协商，就后

续善后工作达成一致，一次性赔偿 199 万元。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青海利全善鑫商贸有限公司、中迦矿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驻肯德可克铁矿项目部立即组织救援，在分析切割车辆驾驶室可能产生二次伤害情况下，立即改用工程机械起吊方式开展紧急救援，救援人员及救援装备到位及时，救援工作处置得当。

### 四、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中迦矿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驻肯德可克铁矿项目部自卸车驾驶员李某某安全意识淡薄，未做到安全驾驶，致使所驾驶车辆偏离道路驶入对向车道旁排水渠侧翻，导致事故发生。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根据北京龙晟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25012007141024761）鉴定意见：涉事车辆制动、转向系统、照明信号系统符合技术要求。

2.根据海西州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出具《检验报告》（西公刑检[2025]56号）检验结果：死者李某某送检血液样本未检出乙醇成分。

3.根据格尔木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出具《鉴定书》（格公刑鉴[2025]021号）鉴定意见：死者李某某尸体符合道路交通事故损伤致创伤性休克死亡。

#### （三）间接原因分析

青海利全善鑫商贸有限公司外包施工单位中迦矿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得到有效执行，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能保证安全驾驶。

##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中迦矿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并严格遵守公司规章制度，未确保安全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的规定。

##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李某某，中迦矿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驻肯德可克铁矿项目部

自卸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保证安全驾驶导致事故的发生。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1. 事故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1）尚西峰，男，中迦矿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驻肯德可克铁矿项目部项目经理，负责项目部全面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处以 45030.74 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2）王西荣，男，中迦矿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驻肯德可克铁矿项目部生产副总经理，负责项目部生产及安全管理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

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处以 21351.37 元人民币（上一年年收入 20%）罚款的行政处罚，并暂停其安全生产职业资格证 3 个月。

## **2.其他处理建议**

（1）陈翻，男，35 岁，中迦矿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驻肯德可克铁矿项目部运输队长，负责项目部出矿运矿过程及安全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中迦矿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内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

（2）青海利全善鑫商贸有限公司，未能确保安全生产，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造成不良影响，建议向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 **3.事故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

中迦矿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

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处以500000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是部分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侥幸心理，事故警示教训没有真正做到举一反三，“两个至上”理念未能真正入心入脑，安全责任未层层压实传导至基层每一名职工，部分从业人员专业素质不达标；二是部分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安全生产履职尽责不到位，对安全风险辨识不清，安全交底流于形式，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做到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导致事故发生。

##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持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坚决扛起安全生产重大政治责任，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市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真正落到实处，坚决守住安全生产的底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持续加强安全专项整治。市安委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结合治本攻坚三年专项行动，组织各行业部门在全市领域内开展外包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杜绝执法检查“宽松软”、走形式走过场等问题，激励执法人员动真碰硬、严格执法，严厉

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坚持以严的主基调倒逼生产经营单位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三）持续强化主体责任落实。中迦矿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强化对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针对不同岗位工种，制定详细严密的培训方案，扎实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让安全生产理念深入基层每一名从业人员心中，切实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同时“举一反三”，全面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自查自改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生产平稳。